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王秀霞

相　對　人　甲宇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萬3,89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115年4月17日經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5年10月31日前匯款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73,890元，詎相對人現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115年4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復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薪資73,890元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及司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令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收費用75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